

致七教會的信

啟示錄第二、三章

啟示錄宣告神的審判，經過審判之後才有新天新地的來臨。然而審判要從神的家(教會)起首(彼前 4:17)，在審判世界之前，主耶穌要先審判祂的教會。若不先潔淨教會，給主使用，祂就無法審判世界。所以神在歷史中的計劃，必需從教會開始！

啟示錄第二和第三章記載七封信，是教會的主耶穌基督寫給七個有代表性的教會。

這七個教會可以有以下四種解釋：

- 1) 當時(第一世紀)實存在小亞西亞地區的七個教會；
- 2) 教會歷史中每一個時期同時存在的七個不同類形的教會；
- 3) 教會歷史中七個不同時期的教會形態(即每一個教會代表一個時期)；
- 4) 教會中不同類形的信徒。

教會面臨的危機：

- 1) 外面的逼迫；
- 2) 假先知假教師的錯誤教導；
- 3) 崇拜假神偶像，犯罪墮落。

這七封信的內容格式有這些共同點：

- 1) 收信者；
- 2) 主耶穌基督的自稱；
- 3) 教會的光景；
- 4) 長處與稱讚；
- 5) 責備與警戒；
- 6) 忠告與勸勉；
- 7) 應許得勝者的獎賞。

另外,這七封信也同時提及主再來的信息：2:5, 11, 16, 25; 3:3, 11, 20

基督對教會有稱讚與責備：

- 1) 稱讚與責備皆有：以弗所、別迦摩、推雅推喇；
- 2) 只稱讚而不責備：士每拿、非拉鐵非；
- 3) 只責備而不稱讚：撒狄、老底嘉。